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教字〔2021〕40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潍坊医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潍坊医学院

2021年12月25日

潍坊医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推动我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学校课程建设整体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鲁教高字〔2017〕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是指慕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微课等在线课程。

第三条 学校鼓励和倡导教师应用相关教学资源 and 现代教育技术，加强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开发和普及共享，为学生自主学习、自我发展和自我创造提供更大空间。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具体负责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第五条 学校通过公开招标，组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支持团队，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的建设、管理、运行与维护，并根据教学的需要，协助扩展和更新平台的相关功能，与学校签订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保障平台系统以及课程数据安全；对教师进

行必要的培训，并在课程执行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对课程内容（包括简介、视频、习题等）进行技术性把关，确保与课程平台的衔接。该团队可以根据教师的需要开展讲课视频的录制、剪辑、后期处理等制作工作，相关费用从相应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经费中支出。平台建设与维护等相关费用由学校信息化建设经费统筹安排，特殊费用可由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费支出。

第三章 校内课程建设程序

第六条 培训、申请与审批

（一）技术培训。学校每年组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相关培训，旨在提高教师在教学活动中网络信息技术的运用能力。

（二）建设申请。

1. 教师或教学团队进行在线课程建设应经所在学院党总支（党委）审核同意并公示。应符合以下条件：政治立场坚定，思想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教学事故。

2. 填写“在线开放课程开课申请表”，并提供课程简介、6学时教学内容设计及6学时教学视频，交所在学院审核，由院长（主任）签字后统一报教务处审批。

（三）学校审批。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课程纳入学校课程建设计划。

第七条 课程建设

（一）在线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课程负责人负责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按照平台提供的支持方式进行课程设计、视频录制、题库建设等，对课程总体质量负责，团队成员对所讲内容负责。

（二）课程审核

学校组织专家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提升课程质量。政治把关应重点审核课程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课程应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思想导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性问题。课程内容价值取向正确，对于我国政治制度以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理解和表述准确无误，对于国家主权、领土表述及标注准确。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课程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三）课程上线 通过审核的课程，教师个人或教学团队将课程建设的相关内容上传至学校指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学校根据老师开课准备的情况，做出开课时间安排。

（四）课程运行 主讲教师和教学团队成员应当参与和引导课程论坛中的讨论答疑，并完成最终通过该课程学生的成绩认定工作。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在校内课堂教学环节，利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开展“翻转课堂”和“混合式教学”模式的实践。

助教应按照主讲教师的安排，辅助主讲教师完成课程各项在线辅导任务，包括课程视频和作业测试考试题在平台上的实现，发布课程通知公告，参与课程论坛讨论、答疑等。

学校安排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人员，在开课期间检查课程进展情况，包括视频等学习材料是否及时上线、教师和助教是否按要求参与论坛等教学辅导活动。

第八条 课程建设保障与支持

（一）学校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服务、助教及其他人员聘任等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二）学校出台奖励政策，对批准立项建设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给予相应的配套建设经费，并根据课程立项级别给予相应的绩效奖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其他原则

准予上线课程的授课教师应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课程知识产权以协议为准，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包括课程介绍网页与视频，讲课视频与习题试题，课程运行产生的学习者学习行为数据等）是相关教师在工作期间受学校支持形成的作品，版权归学校所有。教师在职期间有署名权和修改权，学校在教师在职期间具有独家使用权（包括托管运行、转授权等）。教师离职后，学校和教师本人都有使用权。

（二）除根据推广等需要，学校可能对课程介绍页和视频头尾进行修改，或为便利传播对视频编码进行转换外，学校维护在线开放课程资源的完整性，不对讲课视频内容进行修改。教师对讲课内容负责。

(三) 在线开放课程运行可以由主讲教师执行,也可以由学校安排的其他教师执行。

(四) 课程运行产生的学习者学习行为数据为学校所有,学校将另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规范该数据的使用。

第四章 校外课程引进与应用

第十条 通识教育课程的引进由教务处申请,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由专业所属学院申请,学校审核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引进程序。相关费用由学校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通识教育课程的助教由学校选拔确定,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的助教由专业所属学院推荐,报学校审核备案。在线开放课程的助教原则上应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二条 校外引进课程的助教工作量的计算,按照学校教工作量计算方法执行。

第五章 课程学分的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通过学校选修在线开放课程,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任务,获得课程学习平台发出的合格证书,并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学校将对该课程的成绩及其学分予以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潍医教字〔2017〕38号)同时废止。